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36.14—201×

《爆炸性环境 第14部分：爆炸性气体环境场所分类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GB/T 3836.14—201×起草工作组

2019年9月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根据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标准制修订计划，标委会秘书处于 2018 年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上报 GB/T 3836.14-201×《爆炸性环境 第 14 部分：爆炸性气体环境场所分类》国家标准的修订计划项目，批准正在审批之中。

2. 主要工作过程

根据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计划安排，于 2018 年组织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，2019 年 9 月在佳木斯组织开了标准起草会议，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、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、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（有限公司）、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、上海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，会上对标准草案稿的技术内容进行了研讨，提出了修改意见，要求工作组对草案稿进行完善后进行广泛征求意见。

工作组在会议之后对草案稿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发送各委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。

二、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

1. 编写原则

在标准内容上修改采用 IEC 60079-10-1:2015《爆炸性环境 第 14 部分：爆炸性气体环境场所分类》，在编写格式上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。

2. 主要内容及依据

本部分规定了可能出现可燃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场所分类，作为支撑正确选择和安装这些危险场所用电气设备的基础。

本标准共有 9 个章节和 11 个附录：

- 1 范围
 -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 - 3 术语和定义
 - 4 总则
 - 5 场所分类方法
 - 6 可燃物质的释放
 - 7 区域类型
 - 8 区域范围
 - 9 文件\数据单及表格
- 附录 A （资料性附录） 危险区域的标示建议
- 附录 B （资料性附录） 释放源预估

- 附录 C （资料性附录） 通风指南
- 附录 D （资料性附录） 评定危险区域
- 附录 E （资料性附录） 危险场所分类示例
- 附录 F （资料性附录） 危险场所分类示意图
- 附录 G （资料性附录） 可燃性薄雾
- 附录 H （资料性附录） 氢
- 附录 I （资料性附录） 杂混物
- 附录 J （资料性附录） 支持危险场所分类的可用方程
- 附录 K （资料性附录） 行业规范和国家标准

本部分的主要内容与国际标准 IEC 60079-10-1:2015《爆炸性环境 第 10-1 部分：场所分类 爆炸性气体环境》一致。

3. 与上一版标准的比较

本部分代替GB 3836.14-2014《爆炸性环境 第14部分：场所分类 爆炸性气体环境》。与GB 3836.14—2014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全文重组和划分
- 增加区域分类替代方法条款（见第5章）
- 修改了危险场所分标示类示例（见附录A，2014版的附录C）
- 修改了释放速率的计算（见附录B，2014版的附录A）
- 修改了通风指南（见附录C，2014版的附录B）
- 增加了评定危险区域的附录（见附录D）
- 修改了危险场所分类示例（见附录E，2014版的附录C）
- 增加了危险场所分类示意图的附录（见附录F）
- 增加了关于氢的附录（见附录H）
- 增加了关于杂混物的附录（见附录I）
- 增加了关于支持危险场所分类的可用方程的附录（见附录J）
- 增加了关于行业规范和国家标准的附录（见附录K）

三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部分采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IEC 60079-10-1:2015《爆炸性环境 第10-1部分：场所分类 爆炸性气体环境》。

本部分与 IEC 60079-10-1: 2015 的主要技术性差异及原因如下：

-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，本部分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，以适用我国的技术条件，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2章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- 用GB/T 3836.1代替IEC 60079-0、用GB/T 3836.15代替IEC 60079-14。

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- 纳入了IEC 60079-10-1: 2015/COR1: 2015的内容。

四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

本部分的主要内容与国际标准 IEC 60079-10-1:2015《爆炸性环境 第 10-1 部分：场所分类 爆炸性气体环境》一致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协调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七、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采标 IEC 标准，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。

八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标委会制定宣贯计划，本标准批准后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宣贯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准实施后可废止 GB 3836.14—2014。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

GB/T 3836.14-201×起草工作组
2019 年 9 月